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财〔2015〕23号

---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务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更好地反映学校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成果，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定期获取财务报告，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和主管部门对学校财务报告的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财务报告的内容

**第二条** 学校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财务报告分析说明书。

**第三条** 财务报告分析说明书，主要说明高等学校收入及其支出、结转、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投资、绩效评价的情况，对本期或

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报送

**第四条** 学校财务部门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其中，月度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在每月 10 日前编制完成，年度财务报表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编制完成。

**第五条** 财务报告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的编制要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六条** 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时，将校内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信息纳入学校财务报告反映。

**第七条**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后，形成封面，装订成册。该报告需编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学校总会计师和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上级主管教育部门审核。

**第八条** 经审核未通过的年度财务报告，财务部门应按照上级主管教育部门的审核意见修订，并及时报送。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发：各单位、各部门。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印发

---